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东自然资〔2024〕213号

关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巴州地区地下热水 资源调查评价 MHDR1 孔钻探工程项目 临时用地批复

民和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巴州地区地下热水资源调查评价 MHDR1 孔钻探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》（民自然资〔2024〕285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自然资〔2023〕38号），经我局2024年6月7日第13次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将于民和县巴州镇下马家村0.7134公顷土

地,用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巴州地区地下热水资源调查评价MHDR1孔钻探工程项目。使用期限为2年,自批准之日算起。

二、该项目临时占地总面积为0.7134公顷,其中水浇地0.7134公顷(永久基本农田0.6992公顷)。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必须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,并对复垦土地进行验收,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1号)有关规定进行使用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,定期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按照临时用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土地,不得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,不得在临时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,不得在临时地上从事采矿、取土等违法行为,注意保护生态环境,落实防护措施,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。同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你局要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6月11日

抄送: 存档。

海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